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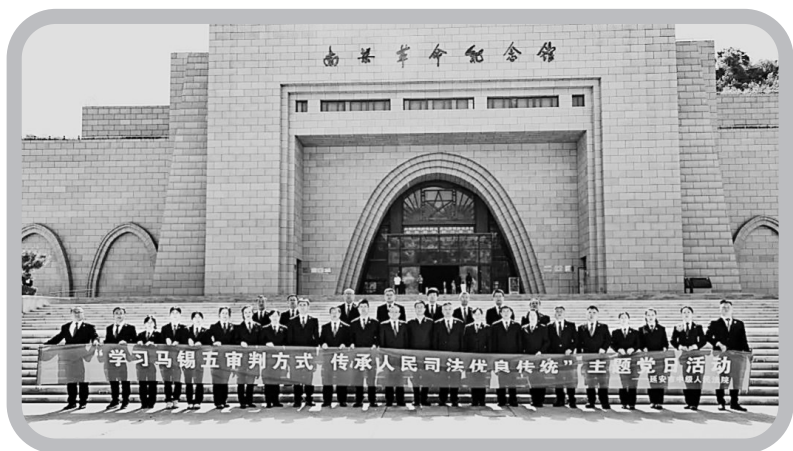


## 延安中院与庆阳中院共同建立合作交流机制

# 争做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



法院在线



延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带领两级法院30余名法官干警代表赴庆阳，考察学习庆阳法院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司法品牌建设情况，观看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永放光芒》专题片。

在庆阳，刘群一行瞻仰了马锡五铜像雕塑、“一刻也不离开群众”题词碑，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马锡五审判方式”文化中心等阵地，详细了解庆阳法院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司法品牌建设情况，观看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永放光芒》专题片。

随后，两院召开了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合作共建研讨会。会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司法血脉，弘扬优良司法精神，拓宽

庆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玉龙说，庆阳中院的前身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马锡五同志兼任第一任庭长，这期间带领司法工作者，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结合、就地办案，解决了大量诉讼纷争，形成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开创了把党的群众路线运用于司法审判实践的先河。庆阳法院作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发源地和诞生地，在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义不容辞、责无旁贷，愿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建立延安法院和庆阳法院常态化、长效化学习、研讨、交流、沟通、共享的新机制、新方法、新举措，推动陕甘两两法院合作共赢、同谋发展。

其间，市中院法官干警代表还赴华池参观军民大生产纪念馆、“刘巧儿”故居和“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并在南梁革命纪念馆开展了“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主题党日，从红色法治基因中汲取智慧力量。法官干警纷纷表示，要把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学习做到入脑入心，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动力，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公正司法、提质增效，努力实现诉源治理“十个少一点”的目标，争做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

## 法心座谈会 共创大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娟 王杨阳）为进一步推动法律和心理学深度融合，让法心合作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谐化解、源头化解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近日，志丹法院举办了法心座谈会，邀请了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合作的新篇章。

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法心项目的背景、目标和意义，并分享法律调解过程中的心得和挑战。参加法心座谈会的心理咨询师们踊跃发言，分享了各自介入家事纠纷案件的经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感悟，并分别对法心项目未来发展提出独特的见解和建议。双方就后续合作、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据悉，自2021年以来，志丹法院通过引入心理咨询

服务项目，已在家事审判中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在处理离婚案件中，有效地协助当事人理性处理矛盾，疏导情绪，保护未成年子女免受伤害。法心项目是志丹法院践行能动司法、创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心理咨询师介入支持机制，完善当事人心理疏导、干预和评估体系构建，发挥心理咨询服务的纠纷化解作用及重塑未成年人认知、家长家庭教育观念的功能，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

该院党组成员马金虎表示，志丹法院将进一步延伸该机制到涉诉信访案件、民商事案件及涉少刑事案件的工作中，针对涉诉案件的特点对当事人进行心理评估、疏导、矫正等工作，及时疏导当事人情绪，助推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实现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永坪公安分局发布通告

# 229辆盗贩原油车辆寻“车主”

本报讯（通讯员 刘庆）春季以来，市公安局永坪公安分局开展了打击盗贩原油专项整治行动，截至3月底共查扣各类盗贩原油车辆229辆，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在打击盗贩原油专项行动中，永坪公安分局及所属各派出所深入摸排，广泛收集线索，集中力量重拳出击。经过全体民警的持续奋战，截至2024年3月底在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区共查扣（含相关企业石油

管护中扣留）盗贩原油车辆229辆，其中杏子川派出所查扣33辆、周河派出所查扣18辆、青化派出所查扣17辆、松树林派出所查扣13辆、长征派出所查扣11辆、枣林派出所查扣5辆、王坪派出所各查扣2辆，另有周河派出所2022年至2023年查扣的130辆涉油车。日前，永坪公安分局对这些涉案车辆发布通告，要求车主或相关人员6个月内携带相关手续到永坪公安分局及所属相关单位进行处理，逾期将依法依规予以销毁。

**严打涉油违法犯罪 护航油气安全发展**

举报电话  
永坪公安局局长：13891174567  
永坪分局纪委书记：18809110999  
石油管护分管领导：13399119503

## 宝塔公路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增强应急避险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高莉）为了提高单位职工和周边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大家应急避险能力，在全国第十六个“防灾减灾日”来临之际，延安市公路局宝塔公路段组织开展了“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了调动周边群众参与防灾减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宣传活动取得实效，该段设

立宣传点，悬挂横幅标语、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回答群众咨询。据统计，当日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5余人次。通过主题宣传活动的开展，使周边群众对防灾减灾知识有了更多、更深刻的了解，进一步增强群众及单位职工基层防灾减灾意识和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营造了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浓厚氛围。

## 吴起公路段开展整治行动

# 切实消除各类隐患 确保公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雷斌）为汲取广东梅大高速公路路面坍塌事故教训，从严格落实延安市公路局视频调度会工作要求，确保辖区管养国道运行安全平稳。近日，吴起公路段对管养国道341线和国道244线115.571公里路段进行全面拉网式大排查。

该段针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临水临崖、高边坡、桥梁隧道、路面病害等重点段进行重点排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分类登记，建立隐患台账，能整改的立即

整改，一时难以解决的，即时采取警示措施，对隐患点位实施动态管理，坚决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截至目前，该段累计排查出路面坑槽、沉陷隐患37处，桥梁隐患16座，路基水毁隐患11处，沿线易塌方、滑坡、易落石风险点56处，临水临崖防护设施缺失或损坏22.422公里，隐患点位警示12处。对已发现的隐患点位该段实行分类处置，坚持边排查、边警示、边治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全力保障公众出行安全。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盗挖“龙骨”1.4吨 25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衣志远 丁旭旭）在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及林业资源保护工作中，甘泉县公安局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广辟案件线索来源，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强化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力度，近日成功破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2起，打掉2个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缴获化石约1.4吨，查扣发电机等作案工具若干。据悉，这是近年来甘泉公安破获数

量最多的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案件。今年3月，甘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在工作中获悉，有人在劳山乡小劳山村辖区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获此线索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指示刑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两队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侦查。专案组民警赶赴案发现场周边进行调查走访和勘查后发现，案发地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嫌疑人也是行踪不定，为了不打

草惊蛇，取得案件重大战果，专案组决定暂缓收网。随后，专案组民警采取各种侦查手段对案件进行侦查，在历时两个月的深度经营后，锁定甘泉籍赵某山、梁某军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26日11时许，该局刑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全体民警雷霆出击，在劳山乡磨子沟一举将正在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赵某山、梁某军等为首的10余人成功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某山、梁某军等人听说“土龙骨”（古脊椎动物化石）有很大医用价值，卖掉可以赚钱，便纠集在一起多次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主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专案组民警继续深挖追踪，通过案件攻坚和对嫌疑人家属展开劝投等工作，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又有10余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或投案自首。目前，涉案的2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侦办之中。

## 黄陵矿业一号煤矿深入宣贯《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 为煤矿生产戴好法治“安全帽”

本报讯（通讯员 倪小红）自新《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颁布以来，黄陵矿业一号煤矿详细制定宣贯学习培训方案，坚持开展以“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为主抓手，把学习宣贯《条例》作为推进依法治矿、以法治“安”的有力举措，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推动各项安全工作落实落地，确保矿井

安全生产平稳有序。为广泛宣传《条例》的实质内涵，该矿充分利用矿广播站、安全文化长廊、宣传橱窗、条幅、微信工作群等宣传载体，以“线上+线下”“视频+图文”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营造出广播有声、牌板有画、条幅有语的浓厚宣传氛围，以立体式、沉浸式宣传教育强化

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同时，该矿坚持管理人员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分，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召开安全办公会、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等，由矿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进行宣贯学习，并选取重点内容编制成讲解视频方便全员学习，推进全员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推动全矿从

业人员学法、懂法、用法，筑牢安全生产屏障。此外，该矿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盯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加大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认真对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自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闭环管理，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时刻守住安全底线。

# 巡回审判入乡村 法官现场作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张彦明）5月10日，安塞法院建华法庭走进安塞区化子坪镇芦草砭村，巡回审理了4件因大棚租赁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安塞区乡村振兴局在化子坪镇芦草砭村修建大棚，后将大棚移交给化子坪镇芦草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并负责向村民租赁。该合作社与

周某、乔某、杨某、李某达成协议，由4人租赁大棚用于种植黄瓜、茄子等蔬菜，租赁费每米100元，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满后，周某4人以大棚基础设施不完善为由拒绝支付租赁费，遂向安塞法院提起诉讼。法官王向龙了解案情后，考虑到周

某4人因经营大棚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且该案涉及群众民生权益，为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遂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进行巡回审判。巡回审判开始前，王向龙首先前往大棚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大棚基本情况，并在听取当事人诉求基础上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中，双方对租赁事实没有异

议，但对租赁费等存在争议，经过多番调解未果后，便组织双方进行开庭。“现在开庭”，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庭审正式开始，王向龙围绕案件争议焦点，有序组织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庭审结束后，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4件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劳务合同起纠纷 高效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 近日，宜川法院认真践行能动司法理念，通过延伸司法服务，积极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顺利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2019年夏，来自重庆市一个小山村的当事人廖某在宜川一建筑工地上务工时，不幸受伤并造成严重残

疾，宜川法院判决建筑公司向廖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72452.64元。判决生效后，该建筑公司未主动向廖某支付相关费用，廖某向宜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院于2022年8月1日强制扣划了建筑公司银行账户

内397916.73元向廖某发放。之后，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剩余案款174535.91元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建筑公司于今年5月1日前向廖某支付完毕。在履行期届满前几日，办案法官通过短信回访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

提醒其履行期将至，应及时履行和解协议确定的内容，同时警示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督促信息后，主动将尾款174535.91元缴纳至法院执行款专户，这件附带“提醒服务”的执行案件在办案法官的暖心操作下圆满结案。

## 沿河湾派出所的“平安密码”

# 做实基层基础 提升主防效能

本报讯（记者 贾志敏）今年以来，安塞公安分局沿河湾派出所聚焦“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要求，在行业场所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群众、打击整治等方面积极探索，把派出所“主防”责任落实落细，切实让群众感受到身边的安全。

该所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以“九小场所”大排查为契机，对辖区的“九小场所”和重点单位开展地毯式安全检查，发现整改安全隐患3处。同时，组织辖区“九小场所”和重点单位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2次，确保了辖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该所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坚持多方调解新思路，积极联系政府、司法所、村“两委”等调解力量，共同快速发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决堵住“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目前，通过

多方调解化解纠纷2起。该所发动群防群治力量，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积极组织民警“送法上门”，充分利用警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及时发布警情预警、安全提示。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授预防电信诈骗、反邪教、禁毒、消防、用火用电安全等知识。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3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

料230余张。为进一步净化辖区社会环境，该所精心组织、严格落实向涉毒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在开展人员排查和社会面主防工作中发现苗某有吸毒嫌疑，民警随即于某传唤至所内对其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经询问，苗某对自己在本地内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